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单位名称）的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邓州市凯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2.488919万元，资产总额为48.300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邓州市凯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